清史稿/卷3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五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六

► 卷三百六十七

列傳一百五十三

孫玉庭、蔣攸銛、李鴻賓

孫玉庭，字寄圃，山東濟寧人。乾隆四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五十一年，出為山西河東道，父憂去，服闋，補廣西鹽法道。嘉慶初，就遷按察使，歷湖南、安徽、湖北布政使，舉發道員胡齊崙侵冒軍需，詔嘉之。

七年，擢廣西巡撫，調廣東。安南國王阮光纘為農耐、阮福映所逼，叩關乞內避，命玉庭馳赴廣西察辦。福映已滅光纘，遣使納款，玉庭疏陳其恭順，請受之。尋福映請改國名曰南越，仁宗疑之。玉庭言：「不可以語言文字阻外夷鄉化之心。其先有古越裳地，繼並安南。若改號越南，亦與中國南粵舊名有別。」乃報可。廣東海盜日橫，玉庭議防急於剿，請增兵嚴守口岸，禁淡水米糧出海以製之。尋調廣西，十年，復調廣東。時總督那彥成專意招撫，玉庭意不合，疏陳其弊，謂：「盜非悔罪，特為貪利而來。官吏貪功，不惜重金為市。陽避盜名，陰攖盜實。廢法斂怨，莫此為尤。」上韙其言，那彥成由是獲罪。

十三年，英吉利兵船入澳門，總督吳熊光但停貿易，未遣兵驅逐，上斥畏葸，罷熊光，調玉庭貴州。尋百齡至粵，追論熊光，且劾玉庭不以實入告，坐罷歸。已而予官編修，在文穎館行走。十五年，授雲南巡撫，兼署雲貴總督。調浙江。二十年，英吉利貢使不

原行跪拜禮，廷議以其倔強，遣之。會玉庭入覲，面奏馭夷之道：「妄有乾求，當折以天朝之法度；歸心恪順，不責以中國之儀文。」反覆開陳，上意乃解。

二十一年，擢湖廣總督。未幾，調兩江。漕、鹽、河為江南要政，日臻疲累。玉庭久任封圻，治尚安靜，整頓江西、湖北引岸緝私，籌款生息，津貼屯丁，減省漕委，隨事為補苴之計，稍稍相安。宣宗即位，特加太子少保銜。時用尚書英和言，清查直省陋規，立以限制，下疆臣議久遠之法。玉庭疏言：「自古有治人無治法。果督撫兩司皆得人，則大法小廉，自不虞所屬苛取病民；非然者，雖立限制，仍同虛設，弊且滋甚。各省陋規，本幹例禁。語云：'作法於涼，其弊猶貪。'禁人之取猶不能不取；若許之取，勢必益無顧忌。迨發覺治罪，民已大受其累。府、廳、州、縣祿入無多，向來不能不藉陋規為辦公之需，然未聞准其加取於民垂為令甲者，誠以自古無此制祿之經也。伏乞停止查辦，天下幸甚。」疏入，詔褒其不媿大臣之言。

道光元年，授協辦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是年入覲，與玉瀾堂十五老臣宴。帝詢淮鹽疏銷之策，玉庭言：「漢口為淮南售鹽總岸，向來船到隨時交易，是以暢銷。自乾隆中立封輪法，挨次輪售，私鹽乘間侵越。 」因臚陳六害，請復舊章，從之。又言漕糧浮收不能禁革，不如明與八折為便。御史王家相奏言事類加賦，侍郎姚文田、湯金釗亦論之，事遂寢。然州縣困於丁費，浮收仍難禁絕，胥吏上下其手，專累良懦，因玉庭議不行，疆臣不敢復請；至同治初，始定漕耗，卒如玉庭議。

四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，留任如故。會高家堰決，河督張文浩遣戍，部議玉庭革職，詔念前勞，寬之，留任。尋復以借黃濟運無效，褫職，予編修休致。戶部复劾其不行海運，而河病運阻，責償滯漕剝運費十之七，命留濬運河。工竣，回籍。十四年，重宴鹿鳴，加四品頂戴。尋卒，年八十有三。

子善寶，以舉人廕生授刑部員外郎，官至江蘇巡撫；瑞珍，道光三年進士，由翰林官至戶部尚書，諡文定。孫毓溎，道光二十四年一甲一名進士，官至浙江按察使；毓汶亦以一甲二名進士，官至兵部尚書，自有傳。曾孫楫，咸豐二年進士，翰林院庶吉士，官至順天府尹。四世並歷清要，家門之盛，北方士族無與埒焉。

蔣攸銛，字礪堂，漢軍鑲紅旗人。先世由浙江遷遼東，從入關，居寶坻。乾隆四十九年，成進士，年甫十九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嘉慶初，遷御史，敢言有聲，受仁宗知。五年，出為江西吉南贛道，署按察使。八年，廣昌齋匪廖幹用作亂，攸銛率兵平之。疆臣上其

功，會丁母憂去。十年，特起署廣東惠潮嘉道，歷江西按察使、雲南布政使。十四年，調江蘇，就擢巡撫。調浙江，擢江南河道總督，以不諳河務辭，詔回原任。

十六年，擢兩廣總督。嚴於治盜，遴勤幹文武大員駐廣、肇、韶、連諸郡居中之地，分路搜截，飭州縣官赴鄉勸導耆老，使境內不得藏奸，舉劾嚴明，吏皆用命。歷擒匪盜七百餘名，自首者許自新，特詔褒獎。十八年，應詔陳言，略曰：「我朝累代功德在民，而亂民愍不畏法，變出意外，此皆由於吏治不修所致。臣觀近日道、府、州、縣，貪酷者少而委靡者多。夫闒冗之釀患，與貪酷等。竊以為方今急務，莫先於察吏，而欲振積習，必用破格之勸懲。凡貪酷者固應嚴參，平庸者亦隨時勒休改用，勿俟大計始行覈辦。其有勤能者，即請旨優獎。果道、府、州、縣得人，則禍亂之萌自息。 」次年，又上疏曰：「道府由牧令起家者十之二三，由部員外擢者十之七八。聞近來司員少卓著之才，由於滿洲之廕生太易，漢員之捐班太多。請飭部臣隨時考覈，其不宜於部務者，以同知、通判分發各省，使練民事，部曹亦可疏通。今之人才沉於下位者多矣，請飭大臣薦達，擇其名實相副者擢用。抑臣更有請者，任事之與專擅，有義利之分，若任事而以專擅罪之，人皆推諉以自全矣。協恭之與黨援，有公私之別，如協恭而以黨援目之，人且立異以遠嫌矣。此近今之積習，為大臣者當力除之。至翰林儒臣，務在崇正學，黜浮華，養成明體達用之才，不必以文章課殿最。科道為耳目之官，敷陳能否得體，糾劾是否為公，詢事考言，難逃洞鑑。其有卓越清正者，當由京堂而擢卿貳，與翰詹參用。用人之道，因才因地因時，臣下無可市之恩，君上有特操之鑑。人無求備，政在集思，此之謂也。」疏入，上嘉納之。

英吉利兵船入內洋，攸銛飭停貿易，乃聽命引去。請禁民人為洋人服役，洋行不許建洋式房屋，鋪商不得用洋字店號，清查商欠，不准無身家者濫充洋商，及內地人私往洋館，並如議行。商人負暹羅國貨價，以官錢代償，既而貢使來繳還。攸銛以奉旨頒給，乃示懷柔，不得復收回，卻之，詔嘉其得體。

二十二年，調四川總督。四川兵故驕縱，一裁以法。民多帶刀劍，禁鄉村設爐制兵刃。城市編牌取結，有犯連坐。以義倉租息助灌縣都江堰歲修，禁派捐累民。重修文翁石室，興學造士。言官請禁非刑，飭屬銷毀違法刑具，而嚴戒縱匪，不得博寬厚虛名，貽閭閻實害。二十四年，率土司頭目入都祝嘏，賞賚有加。時因慶典，普免天下積欠錢糧，獨四川無欠可免，詔嘉其撫綏有方，予優敘。二十五年，仁宗崩，入謁梓宮，宣宗諭褒為守兼優，加太子少保。

道光二年，召授刑部尚書。尋授直隸總督。值水災，請截南漕四十萬石，賑款先後二百萬兩，逾年賑事竣。時方治畿輔水利，命侍郎張文浩蒞其事，尋以程含章代之，攸銛與合疏言東西兩淀，大清、永定、子牙、南北運五河，及天津海口、千里堤，不可緩之工，請部撥銀一百二十萬兩；又疏陳千里堤章程，規复兩淀垡船汊夫，移改管河員弁駐所，添建巡防堡房。並如議行。命協辦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五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，充軍機大臣，管理刑部。以回疆平，加太子太保。

七年，授兩江總督。疏言總督於河務非專責，與河臣同治，徒掣其肘，請毋庸駐清江浦，從之。時清水不能敵黃，漕運屢阻。攸銛初在浙，不主海運，至是見河、漕交困，試行海運便利，遂請續行，並預儲銀六十萬兩，備河運盤壩之用。廷議方主倒塘濟運法，且疑其畏難便私，不許。攸銛疏辯，極言倒塘之不足恃，上終不以為然，姑許海運，而禁言盤壩。未幾，海運亦罷。以張格爾就擒，追論贊畫功，晉太子太傅。

黃玉林者，鹽梟巨魁，以儀徵老虎頸為窟穴，長江千里，呼吸皆通，詔責嚴捕，玉林投首，乞捕私自效。十年，攸銛病，乞假，假滿，召回京供職，而玉林复圖販私，攸銛疏請嚴治，發遣新疆，尋复慮其潛回滋事，密請處絞。詔誅玉林，切責攸銛苟且從事，嚴議褫職，加恩降兵部侍郎。未至京，卒於途，優詔軫惜，依尚書例賜卹。

攸銛精敏強識，與人一面一言，閱數十年記憶不爽。勇於任事，不唯阿。尤長於察吏，薦賢如不及，所舉後多以事功名節著。子霨遠，官至貴州巡撫，自有傳。

李鴻賓，字鹿蘋，江西德化人。嘉慶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遷御史、給事中。十八年，巡視東漕。會林清之變，數疏陳時政利弊；又以山東、河南、直隸毗連之地，頻年遭兵，條上善後事，始受仁宗知。命偕河督吳璥、巡撫同興按河督李亨特貪劣不職狀，得實以聞。

十九年，超授東河副總河。時微山湖蓄水盡涸，運河淤塞。鴻賓自巡漕時講求疏泉濟運之策，至是疏瀹上游，湖水通暢，瀦蓄充盈，漕運無阻，被褒獎，命赴睢工，會同吳璥塞河。二十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由諫官不三年而膺方面，為時所罕。尋丁母憂，賜金治喪，予諭祭，異數也。服闋，署禮部、兵部侍郎，命赴河南、山東讞獄，並察黃河、運河、湖水情形。二十三年，署廣東巡撫。二十四年，授漕運總督，復調河東河道總督。河決蘭陽、儀封，命偕尚書吳璥治之，鴻賓專駐儀封。會北岸馬營壩復決，合疏言馬營土質沙松，河溜尚勁，未能遽定壩基，被詰責，遂自陳不胜河督之任。詔斥其見吳璥辦

工遲緩，慮同獲咎，預為地步，褫職，予郎中銜，留河南專司大工錢糧。二十五年，命營山東運河事務，兼署山東巡撫，專駐張秋，籌備趲運事。尋授安徽巡撫。道光元年，調漕運總督。

二年，擢湖廣總督。初，湖廣行銷淮鹽，用封輪法，大商壟斷，小商向隅，甫改開輪，又有跌價爭售之害。鴻賓請設公司，簽商經理，無論鹽船到岸先後，小商隨到隨售，大商按所到各家計引均銷。試行兩月後，販運踴躍，著為令。時議折漕以資治河，鴻賓疏言徵收折色，弊竇叢生，莫若令民間完交本色，由州縣賣米易銀，轉解河工，詔以易啟抑勒捏價、加收平色諸弊，未允行。

調兩廣總督。廣東通商久，號為利藪。自嘉慶以來，英吉利國勢日強，漸跋扈。故事，十三行洋商有缺，十二家聯保承充，虧帑則攤償。英領事顛地知洋行獲利厚，欲以洋廝容阿華充商，諸商不允，乃賄鴻賓得之。顛地曰：「吾以為總督若何嚴重，詎消數万金便營私耶！」於是始輕中國官吏。容阿華尋以淫侈耗貲逃，勿獲，官帑無著，不能責諸商代償，乃以抽分法為彌補，眾商藉以漁利，夷情不服，日益多事。鴉片流行日廣，漏銀外洋，鴻賓屢疏陳查禁之法及禁種罌粟，並增築虎門大角砲台，以資控禦，而奉行具文，未有實效。十年，協辦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

十一年，崖州黎匪亂，鴻賓駐雷州，令提督劉榮慶、總兵孫得發剿平之。給事中劉光三奏廣東匪徒立會滋擾，鴻賓疏陳：「無三點會名目，惟搶劫打單，勒索民財，根株未絕。隨時訪拿，準自首免罪。請廣、潮、肇、嘉諸府州山場荒地，令無業遊民報墾，永不昇科，庶衣食有資，免流匪僻。」如議行。入覲，賜花翎。十二年春，湖南瑤趙金龍倡亂，廣東連州瑤聞風蠢動，遣兵防剿。五月，鴻賓赴連州，三路進兵，雖有斬獲，兵弁傷亡多，疏請俟湖南事竣進剿，詔斥任賊蔓延；提督劉榮慶衰庸，不早糾劾，嚴議革職，改留任。命尚書禧恩等由湖南移師赴粵剿辦，禧恩言：「粵兵多食鴉片，不耐山險，鴻賓陳奏不實。」褫職逮治，遣戍烏魯木齊。十四年，釋還，予編修。家居久之，二十年，卒。

論曰：宣宗初政，勵精求治。孫玉庭、蔣攸銛並以老成膺分陝之寄，大事多以諮決。其時鹽、河、漕皆積困，玉庭持重，晚稍模棱。攸銛直行己意，眷注遂衰，然其汲引人才，識量遠矣。李鴻賓初以建言驟起，後乃簠簋不飭，貽海疆隱患。三人皆不能以功名終，公私之殊，不可概論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